

## 福建福昕软件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等公司内部制度的相关规定，我们作为福建福昕软件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认真审阅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的相关议案，基于独立、客观判断的原则，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 一、关于公司 2021 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及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 1、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经仔细审阅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2021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说明》，我们认为，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及关联方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 2、公司对外担保情况

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没有发生任何形式的对外担保事项，也无以前期间发生但持续到本报告期的对外担保事项。我们认为：报告期内，公司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关于对外担保事项的相关规定，有效地控制了对外担保风险。公司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情况，不存在逾期担保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 二、《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



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事项。

### 三、《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 2021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根据公司的长远发展战略，并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以及考虑公司 2022 年度经营规划，该预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和发展需要，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的事项，并同意将该预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四、《关于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是以具体经营业务为依托，以规避和防范汇率波动风险为目的，以保护公司正常经营利润为目标，具有一定的必要性。关于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关于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的事项。

### 五、《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并能得到有效的执行，促进了公司经营活动的有序开展，使公司战略规划和经营目标更好地实施。公司《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未发现重大内控缺陷。因此，我们同意公司《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 六、《关于续聘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履职条件与能力，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过程中，严格遵循独立、客观、公



正的执业准则，勤勉尽责地履行审计职责，很好地完成了公司的审计工作，具备继续为公司提供年度审计服务的能力和要求。公司本次续聘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续聘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 七、《关于预计公司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本次预计 2022 年度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系正常市场行为，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符合公司及股东的利益；该等关联交易遵循了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定价合理、公允，不会对公司及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主营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董事会在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予以回避表决，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我们一致同意关于预计公司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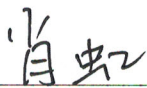
#### 八、《关于 2021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体现了谨慎性原则。本次计提减值准备，能够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资产状况及经营成果，有助于向投资者提供更加真实、可靠、准确的会计信息，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计提 2021 年度资产减值准备事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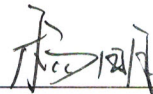
独立董事：肖虹、杨明、叶东毅

2022 年 4 月 26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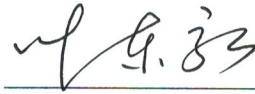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福建福昕软件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肖 虹



杨 明



叶东毅

时间：2022 年 4 月 26 日